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23〕8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4月12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2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行为，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切实推动学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和《来华国际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我国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为国际学生提供的教育分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招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招生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总务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部国际教

育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推进、国际学生拟录取名单与奖学金授予情况审定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国际学生招生的规划安排与组织工作，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常设机构和主责单位为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对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录取规则、宣传咨询重点和注意事项等业务方面的培训。

（二）组织实施国家各类来华留学项目申报工作。

（三）统筹组织校级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工作。

（四）开展本科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考核与预录取，以及硕博层次国际学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第六条 本科生院负责本科国际学生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正式发布前的最终核准；研究生院负责硕博层次国际学生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正式发布前的最终核准，申请材料的复审、转送及导师资格审查工作；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校内寝室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

第七条 各学院、学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招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确定本单位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目标，包括学生类别、招生人数、招生项目等。

（二）积极组织具备良好外语能力的优秀教职工加入招生宣传队伍，在国际交流出访中积极宣传学校优势特色和招

生政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本单位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工作。

（三）作为硕博层次国际学生的招生工作责任主体，按时完成申请硕博层次国际学生的考核与预录取工作。

第三章 入学要求

第八条 国际学生最低学历要求为：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级学历，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级学历，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级学历。

学校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约定了学生入学准入条件的，依照已签署的互认协议执行。

第九条 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要求国际学生的中文能力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要求国际学生具备相应外语语言能力。

第十条 国际学生录取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一）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应符合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文件规定。

（二）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校学习，如外交部对其另有规定，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

（四）以团组形式申请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预先与

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向国际学生提供真实全面、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教育项目情况、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财务规定和政策、校园文化和生活、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国际学生招生人员应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原则，为国际学生来校求学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部对外公布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转学和退学相关退费规定，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三条 若采用外部服务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国际合作部应当按照审慎、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管责任，维护教育秩序和国际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开展国际学生预科教育，招收符合相应标准的国际学生，扩大生源规模，提高本科生源质量。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积极拓展生源，与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单位等合作伙伴开展国际学生的定向培养。鼓励教师发挥其国际学术影响力的优势，积极推荐符合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来我校就读。

第十六条 鼓励培养单位积极与国外高校签署招收国际学生有关的合作协议，协议签订须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境外机构签订交流与合作协议管理办法》（哈工大外〔2022〕244号）的相关程序进行。合作协议、各类短期来华学习团组的邀请函、培养计划或行程安排等应报国际合作部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国际合作部和培养单位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选，并对最后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五章 考核与录取

第十八条 国际合作部对申请人的学历背景、身份资格、语言能力、健康状况、经济状况、无犯罪情况、在华事务担保人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初步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开学三周后一般不再接收本年度国际学生报名。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考核工作遵循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采用合理的考试或考核方式，招收和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国际学生。

（一）本科国际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考核工作由国际合作部负责。本科国际学生考核内容包括对华态度、高中学习成绩、语言水平、技能特长、发展潜力等方面。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主要考核对华态度和语言能力。

（二）硕博层次国际学生考核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对华态度、学业水平、学习能力、专业背景、语言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录取工作应按照明确规范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一）国际合作部和培养单位在充分研究生源国教育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入学考试或考核成绩确定国际学生预录取结果，并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书面记录和妥善存档。

（二）工作小组结合国际合作部及培养单位的预录取结果，综合考虑国家需要和社会公共利益，审定国际学生拟录取名单、是否授予奖学金以及奖学金类别。

（三）国际合作部将拟录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名单按要求分别报送至哈尔滨市出入境管理局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将拟录取的自费国际学生名单按要求分别报送至哈尔滨市出入境管理局、黑龙江省教育厅和黑龙江省外事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正式录取，由国际合作部发放有关录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报到时，国际合作部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若发现国际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逾期不购买保险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向国际合作部提出申诉，国际合作部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申请人对国际合作部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工作小组

提出申诉，工作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做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招生须严格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范执行。在招收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纠正错误、采取补救措施和消除不良影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
- (二) 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
- (三) 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印发的其他有关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哈工大党〔2021〕120号）和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